

「創意都在香港」政策建議一覽

政策目標 (1)：培育創意人才

更多創意表達、學習機會	1	舉辦一連串以創意為主題的活動，創意週節日和學習機會，並與旅遊推廣、藝術音樂節等活動結合。
	2	在康文署和其他公營機構管理的場地推行長駐「創意工作者」計劃。
	3	鼓勵專業團體透過實習、師生培訓等計劃，為有志從事電影、媒體、藝術、設計、電腦軟件及建築行業的年青創意人才提供就業/培訓機會。
更多元化的學習途徑	4	邀請海外獨立教育機構、藝術創意學院來港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課程
	5	把數碼港轉化為文化、創意工業的知識中心，讓一些頂尖的創意學院、教育機構和研究中心在數碼港成立知識中心。
	6	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範圍，涵蓋更多與創意有關的課程。
	7	放寬入境限制，從海外和內地引入更多年青創意人才，令他們可在港學習和工作。
營造有利文化的環境	8	由康文署和藝術發展局推出一系列的免費活動，例如舉辦演唱會、展覽、工作坊，令更多市民參與文化和創意活動。
	9	透過票務上的誘因（如家庭套票、全年通行證和讓小孩/長者免費欣賞節目等），鼓勵家庭更多參與文化活動，長遠建立有文化欣賞能力的觀眾群。
	10	鼓勵私營機構推動藝術文化活動，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或在醫院、公共建築物、商場和商廈等地方推廣「活動藝術」。
	11	由政府統籌，搜集與文化/藝術/創意行業有關的資訊、活動等資料，建立網上資訊分享平台，增強文化藝術資訊活動。
發展香港為文化交流中心	12	舉辦更多文化交流活動，建立創意網絡，為專業工作者提供平台，推廣創意、創新和經驗交流。
	13	令「亞洲文化合作論壇」成為亞洲國家之間的制度化交流平台，分享資訊和研究成果，推動社會和經濟議題，促進與文化創意有關的合作計劃。
	14	增加藝術發展局的資源和功能，令它在藝術教育和文化交流活動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。

政策目標 (2)：活化公共空間

保留有文化/歷史價值的創意空間	15	在城市發展上應引入「文化為本」的概念作為並行模式；應採用「區 / 市本位」的保育政策，對富文化、歷史價值的地區進行保育；可考慮在中環、上環、灣仔、蘇地、旺角、石硤尾和官塘等地區試行實驗計劃，保留地區色彩和社區特色。
	16	向私營機構/地產發展商提供誘因，鼓勵他們在發展項目時加入文化元素，土地政策亦應更重視文化價值；可把土地部分用途列作文化、創意之用。
	17	擴闊和改善現行有關保留傳統和歷史建築物的法律框架，加入文化生態因素。
發展創意群體	18	用聚集形式，保育歷史建築物和 cultural 場地，創造經濟價值，吸引遊客和鼓勵文化消費，例如中區警署可與鄰近的文化點（藝穗會）和消閒點（蘭桂芳）

		一併保育和發展。
	19	促進創意集群形成，把荒廢的工廠大廈改建為創意工業的生產場地，包括新蒲崗、馬頭角、油塘、官塘、土瓜灣、葵涌和火炭。
	20	一些建於 50/60 年代的政府工廈（例如長沙灣、石硤尾、大窩口、新蒲崗、九龍灣和官塘等），可改建為文化、創意中心，為小規模的創意工業人員提供可負擔的場地和空間。這些空間亦可供為社會企業使用。
	21	以公私合作形式，策劃、建造、管理和營運西九和東南九龍的全新創意、文化集群，在西九項目上可引入創意集群概念，把文化地標、場地、文娛康樂組合一起，發揮最大的文化和經濟效益。
	22	檢討建築物和建造條例，促進集群的形成，引入文化、創意元素，鼓勵發展商加入藝術、文化、美學等城市發展元素（例如發展商可重組資本開支加入以上元素）。
	23	對創意、文化群體進行全面研究，有關政策應循證為本，並進行可行性研究。
	24	與鄰近地區組成創意群體，擴大和加強香港創意工業的地區網絡。香港和深圳的緊密關係，正好為兩地政府創造有利條件，推動組成合作群體。
活化公共空間	25	放寬私人 and 公共空間的界限，鼓勵公眾在街道空間參與各種文化活動。
	26	視乎個別發展項目不同情況，提供誘因和加入法定條款，讓公眾更容易進入商業建築物的公共空間。這些空間可用作為藝術展覽、表演等用途。日本的六本木、香港的匯豐銀行總行和銅鑼灣的時代廣場便是其中例子。
	27	由私營機構、藝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在公園引入新管理模式，讓不同人士發揮創意或進行創意活動；可考慮在修頓公園、港灣道花園和文化中心廣場進行試驗計劃。
	28	活化海濱長廊，引入文化活動和社區交流（例如：中區海旁、灣仔第二期發展計劃、紅磡海旁地區和尖沙咀海濱大道美化計劃）；可考慮的活動包括由康文署或私營機構贊助的視覺/表演藝術、現場演唱會或時裝表演等，目的是建立多元化的文化活動項目。

政策目標 (3)：強化社會組織

為創意工業的民間團體營造有利環境	29	立法規定新建築物的建築成本某個百分比用作購置藝術品，相關的政府部門亦可考慮推行自願性質的「贊助藝術計劃」。
	30	向個人和團體提供稅務和捐助誘因，鼓勵社會人士對文化項目作更大投資。
	31	開拓由政府 and 私營機構共同參與的新資金來源，推動公共空間藝術、文化交流、社區參與創意藝術等計劃，可考慮從獎券管理基金撥出款項，支持相關活動。
推動非政府團體合作	32	利用現時的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」提供額外資金，強化從事藝術、文化的社會團體，基金可推動或贊助新項目，令文化、藝術團體多辦活動為社區服務，亦可優先批核一些以推廣多元文化、社會共容和社區參與的創意文化活動申請。

	33	爭取社會組織的支持，運用地區資源推廣不同地區的多元文化。每個或數個區議會可考慮多辦文化活動。旅遊發展局或區議會可組成合作夥伴，舉辦更多大型活動。
政策目標 (4)： 建構創意經濟		
推動跨行業創意	34	為文化藝術業的研究項目營造有利環境，除加強保護媒體行業的知識產權外，亦應鼓勵創意行業發展全新商業模式。
	35	制訂全新的經濟政策框架，以創意帶動服務業，現行推動創新和效益的政策架構應作檢討（例如創新科技署和生產力促進局等）。
	36	鼓勵創意行業和研究機構合作，以項目形式為社會解決各種問題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改變其撥款機制，引入更多與商界合作的市場導向應用研究。
政策目標 (5)： 官商民齊合作		
高層次決策/協調	37	以由上而下的方式，成立高層次單位決定政策路向，並協調不同政府決策局和公營機構的工作。
釐清不同政府決策局/部門責任	38	釐清政府內部政策分工（例如民政事務局與經濟發展局在推行創意行業的工作；教育局與藝術發展局在推動藝術教育的工作），發展局可為城市發展、創意城市的空間運用作政策牽頭者，將來的西九管理機構可更大程度推廣藝術、文化發展。
公眾參與政策制訂	39	創意都會的政策制訂過程應具高透明度和循證為本，以便建立社會共識；應採取公開方式與公眾對話，以整合公眾意見和專家觀點。
	40	成立一個有公眾參與的文化智庫，監察文化意見和創意經濟的發展，這亦可為創意城市的政策制訂和策劃過程，提供方案和建議。
創意都會品牌推廣	41	在國際上加強推廣香港的創意面貌，加強城市品牌形象效應，形式上可考慮展覽、品牌推廣計劃，和政府海外辦事處的定期推廣活動，政府亦可考慮成立中央推廣機構，加強現時的「香港品牌」推動計劃，由相關部門/單位參與。
管治上加入文化敏感度	42	在政府內部建立對文化更敏感和支持的文化態度，相關的文化/創意部門可引入文化專業人士加入，亦應檢討政府現行與創意/文化有關的採購制度。
公營機構加強合作	43	檢討不同公營機構（例如貿易發展局、市建局、旅遊發展局、生產力促進局和創新科技署）的角色和功能，確保它們在本身業務上加入創意主題，與政府政策一致。旅遊發展局、貿易發展局、藝術發展局可與非政府團體組成夥伴，推出文化/創意新猷。